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自主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设计情况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情况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将环保污染防治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于2019年10月办理环评备案手续，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企业完成了300T膏系列产品的先行验收并投入生产，2021年3月500T膏系列产品的竣工并投入试运营。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下表：

环评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2019年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园区中路10号 规模：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在原有审批主体内容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现有A区一层南侧闲置功能区进行改建（形成年产300T膏系列罐头产品），对内部间接冷却水管网进行改造，新租赁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厂房（B区+C区）7350.76平方进行扩建（形成	项目建设地、实际生产产品与环评相符，现有已完成了A区一层南侧闲置功能区进行改建（形成年产300T膏系列罐头产品）、已完成B区+C区的扩建（形成年产500T膏系列罐头产品）、间接冷却水管网改造等内容。

	年产 500T 膏系列罐头产品)。	
废水	<p>项目产生的间接冷却水经内部蓄水池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继续作为间接冷却水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合设备清洗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兼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m³/d)处理后纳入至仁街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p>	<p>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合设备清洗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兼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m³/d)处理后纳入至仁街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所测参数 pH、COD、SS、氨氮、总磷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合理布局。</p>	<p>已落实。企业选用了低噪设备,并优化布局。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废气	<p>A 区一楼及 B 区一楼锅罐体上方通过密封管道及风管负压收集引至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除臭后分别引至两个车间的各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50-2018 中相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改扩建项目已对 A 区温浸全汁收稠异味出口经二级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三级废气处理装置除臭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B 区温浸全汁收稠异味出口经二级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三级废气处理装置除臭后经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 A 区及 B 区温浸全汁收稠异味有组织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能满足《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所测的新、老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50-2018 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固废	<p>料渣已委托杭州富阳国裕家庭农场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p>	<p>已落实。料渣已委托杭州萧山浦阳镇朱伟强家庭农场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项目实际不再设置食堂,无餐厨垃圾产生。</p>

1.3 验收情况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委托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

1.4 公众参与情况

经验收监测期间的调查,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项目的环保措施也比较满意,周围居民基本上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二、其他环境保护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已建立环保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并按规范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三、整改工作情况

另外,我单位运营过程中不再涉及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2021.5.10